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992號

抗告人 即  
被 告 詠進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琪

相對人 即  
原 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  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  
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  
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故繳納抗告費，乃屬提起抗告必須具備  
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  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  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  
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，此為簡易程序  
之第一審裁定之抗告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對本院於114年6月6日所  
為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  
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  
告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安